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S H I

中国法制史

张洪林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张洪林编著.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3.10
ISBN 7-5623-2002-0

I. 中… II. 张…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3174 号

总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发行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202@scut.edu.cn

<http://www2.scut.edu.cn/press>

责任编辑: 黄丹丹

印刷者: 中山市新华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2.25 字数: 376 千

版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言

本书是在吸取了国内近年来编写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和中国法制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但在编写体例结构方面做了一些创新：一是在介绍奴隶制法律制度时，以中国奴隶制习惯法的内容“礼”和“刑”为线索，把奴隶制法制从起源、发展、完备到解体作了系统的阐述，脉络清晰。二是中国近代的法律制度部分，本书将清末和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编在一起，按照“六法全书”的体例，以宪政和宪法、刑事法律、民商事法律、诉讼法律、司法制度分章介绍，以便让读者更好地把握中国近代法律部门的形成和沿革演变的历史。三是本教材增加了40余幅插图^①，以增强中国法制史的直观性和可读性。

但是，由于水平所限，加之作者对《中国法制史》教材体例改革的思考也不成熟，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不吝指教。并在此向参考借鉴了各教材成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洪林
2003年9月

^① 本书插图大部分选自《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光盘，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编 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奴隶制法制的产生及其演变	(1)
第一节 奴隶制法制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2)
一、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	(3)
二、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5)
三、中国古代法制文明起源的特点	(7)
第三节 奴隶制的刑	(9)
一、中国古代的“刑”、“法”、“律”的含义及其演变	(9)
二、奴隶制时期的立法思想	(10)
三、奴隶制的法律形式与主要法律	(12)
四、奴隶制时期的主要罪名	(14)
五、奴隶制的刑罚体系	(17)
六、奴隶制的刑法适用原则和刑事政策	(19)
第四节 奴隶制的礼	(21)
一、礼的制定	(21)
二、礼的性质与作用	(22)
三、礼刑关系	(23)
第五节 奴隶制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25)
一、民事法律	(25)
二、婚姻家庭法律	(27)
三、继承关系	(29)
第六节 奴隶制的司法制度	(30)

一、奴隶制的司法机构	(30)
二、主要诉讼制度	(31)
第七节 春秋时期法律制度的变化	(34)
一、春秋时期社会的发展变化	(34)
二、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37)

第二编 封建制法律制度

第二章 战国秦代的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战国时期法律制度的发展	(41)
一、战国时期各主要学派的法律思想	(41)
二、《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47)
三、商鞅的法制变革	(50)
第二节 秦代的法律制度	(53)
一、秦代法制的指导思想	(53)
二、云梦秦简与秦代的法律形式	(54)
三、秦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56)
四、秦代的司法制度	(71)
第三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汉代法制指导思想的变化	(75)
一、汉初黄老学派“无为而治”的思想	(75)
二、“独尊儒术”与新儒学的法律思想	(76)
第二节 汉代的主要立法与法律形式	(78)
一、立法活动	(78)
二、法律形式	(79)
第三节 汉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80)
一、刑事立法	(80)
二、民事法规	(86)
三、经济法规	(89)
第四节 汉代的司法制度	(92)
一、主要司法机关	(92)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92)

三、监察制度的发展	(95)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主要立法活动	(98)
一、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	(98)
二、主要立法	(100)
三、法律形式的发展	(102)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103)
一、律学的发展与法典结构的变化	(103)
二、法律儒家化的进一步发展	(105)
三、刑罚制度的发展	(107)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108)
一、司法机关的变化	(108)
二、诉讼制度的变化	(109)
第五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隋代法制概况	(112)
一、隋代的立法活动	(112)
二、《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113)
三、隋代后期法制的败坏	(115)
第二节 唐代立法概况	(116)
一、唐代的立法指导思想	(116)
二、唐代的主要立法	(118)
三、法律形式	(120)
第三节 《唐律疏议》简介	(121)
一、《名例律》的主要内容	(122)
二、《唐律疏议》分则的主要内容	(127)
第四节 唐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	(128)
一、维护皇权、特权及等级秩序	(128)
二、维护以父权为中心的宗法家族制度	(130)
三、全面调整封建经济关系	(131)
四、整饬吏治, 维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	(134)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36)
一、唐律的主要特点	(136)

二、唐律的历史地位	(138)
第六节 唐代的司法制度	(140)
一、司法机关	(140)
二、诉讼审判制度	(141)
三、监察制度	(145)
第六章 宋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宋代的法律制度	(147)
一、宋代的立法思想	(147)
二、立法概况	(149)
三、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53)
四、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162)
第二节 元代的法律制度	(164)
一、立法概况	(164)
二、法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65)
三、司法制度	(169)
第七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明代的立法概况	(172)
一、立法思想	(172)
二、主要立法	(173)
第二节 明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178)
一、刑事立法	(178)
二、经济立法	(182)
三、民事立法	(185)
第三节 明代的司法制度	(189)
一、司法机构的变化	(189)
二、诉讼制度的特点	(191)
三、会审制度	(192)
第八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清代的立法概况	(194)
一、清代立法思想	(194)
二、清代的主要立法	(195)
第二节 清代法律的主要内容	(198)

一、刑事立法	(198)
二、民事经济立法的发展	(201)
三、维护旗人特权和满族统治	(205)
四、维护统一, 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有效的法律控制	(207)
第三节 清代的司法制度	(208)
一、司法机构	(208)
二、会审制度的发展	(211)

第三编 中国近代的法律制度

第九章 中国近代的宪政与宪法	(214)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214)
一、宪政与宪法思想的输入	(214)
二、预备立宪的提出	(215)
三、预备立宪的原则	(217)
四、预备立宪的内容	(21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约法与宪法	(221)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宪法性文件	(221)
二、北洋政府的立宪与宪法性文件	(226)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立宪与宪法性文件	(231)
第十章 中国近代的刑事法	(239)
第一节 清末刑事立法的变革	(239)
一、《大清现行刑律》	(240)
二、《大清新刑律》	(241)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刑事法	(244)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刑事法	(244)
二、北洋政府的刑事法	(246)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法	(250)
第十一章 中国近代的民商事法	(256)
第一节 清末的民商事法	(256)
一、《大清民律草案》的编订	(256)
二、清末的商事法律	(26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民商事法	(264)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民商事法	(265)
二、北洋政府的民商事法	(266)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民商事法	(269)
第十二章 中国近代的诉讼法	(277)
第一节 清末独立诉讼法的创立	(277)
一、《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	(277)
二、《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278)
三、《刑事诉讼律草案》和《民事诉讼律草案》	(278)
四、《大理院审判编制法》	(280)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诉讼法的发展	(280)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诉讼法	(280)
二、北洋政府的诉讼法	(281)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诉讼法	(282)
第十三章 中国近代的司法制度	(285)
第一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革	(285)
一、中国司法制度的半殖民地化	(285)
二、清末的司法改革	(290)
三、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290)
四、狱政制度的改革	(291)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司法制度	(292)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292)
二、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	(296)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298)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法制概述	(304)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的萌芽阶段（1921 - 1927 年）	(304)
二、土地革命时期（1927 - 1937 年）	(305)
三、抗日战争时期（1937 - 1945 年）	(305)
四、解放战争时期（1945 - 1949 年）	(306)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的宪法性文件	(306)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306)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和人权保障条例	(309)
三、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性文件	(312)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的民事法律制度	(316)
一、新民主主义的土地法律	(316)
二、新民主主义的劳动法律	(321)
三、新民主主义的婚姻法	(323)
第四节 新民主主义的刑事法律制度	(327)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327)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329)
三、解放区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	(333)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	(336)
一、司法组织体系	(336)
二、诉讼审判制度	(338)

第一编 奴隶制法律制度

第一章 奴隶制法制的产生及其演变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475 年)

本章提要

奴隶制社会的法律制度是中国法律制度的发端。始于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止于公元前 475 年,历经夏、商、西周和春秋四个重要发展时期,法制从原始氏族习惯到阶级社会初期的习惯法及早期成文法,再到公布成文法运动的兴起,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重点问题

1. 中国国家和法的起源。
2. 中国古代“刑”、“法”、“律”的含义及其演变。
3. 夏商的神权法思想。
4. 西周明德慎罚的思想。
5. 奴隶制刑的主要内容。
6. 奴隶制时期民事法律的主要内容。
7. 奴隶制礼与刑的关系。
8. 奴隶制司法制度的主要内容。
9. 奴隶制法制解体的原因。
10. 成文法公布的具体情况及公布的意义。

第一节 奴隶制法制概述

公元前 21 世纪前后,中国古代社会以禹传位于启为标志,完成了原始氏族公社制向奴隶制君主专制的质变过程,产生了中华民族最初的国家形态——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夏朝法制保留有较多的原始社会

习俗。

公元前 16 世纪前后，世居在黄河流域的商部落，在首领商汤的率领下，推翻了夏桀的残暴统治，建立起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商王朝，定都城于亳（音博，今河南商丘）。至公元前 14 世纪左右，商王盘庚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史称殷商。商朝是一个强盛的奴隶制国家，不仅“邦畿千里”，其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技术都达到一定水平。甲骨文和金文的出现，使商朝成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可考的朝代。商朝法制较夏朝有很大发展，神权法色彩浓厚，刑法严酷。

公元前 11 世纪，周族乘商朝末帝纣王实行暴虐统治，民怨沸腾之机，推翻商朝，定都镐京（今陕西西安），史称西周。西周是中国上古文明的全盛时期。在法律思想方面，西周统治者在继承夏、商两代“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基础上，提出了“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政治法律主张。这种政治理论和法律主张是后世中国传统社会“仁政”理论和“德主刑辅”宏观策略的直接渊源。在法律形式上，西周时期“礼”、“刑”并用，这种法律模式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礼法结合”，道德与法律相互渗透和融合也有直接的影响。在刑事法方面，无论是“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还是老幼犯罪减免刑罚等刑法原则，以及早期的教育刑思想，影响都及于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社会。此外，西周时期形成的婚姻制度、婚姻礼仪，以及富有特色的司法诉讼制度，至今仍然可以在中国社会深处找到踪影。故而，在中国古代法制的发展和传承之中，西周法制占有重要的地位。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把国都东迁雒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从东周开始至公元前 476 年的 240 余年间，史称“春秋”。春秋，是我国奴隶制瓦解、封建制逐步确立的时代。井田制遭到破坏，郡县制逐步取代分封制，王权旁落，政权下移，宗法制日趋衰落，法治取代礼治以及成文法的公布，是这一时代的基本特点。

奴隶制法制是中国早期法制，虽然简陋、初始，但其法制思想、内容对后世立法建制具有重要影响。

第二节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法制制度作为调整国家、社会、集团、个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一种工具

和手段，是人类社会发展进化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尤其是出现较为复杂的政治组织或国家机器后产生的。虽然一些简单的调整民事或经济关系的习惯及行为规范在国家出现以前即已存在，但系统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国家法的产生却是在国家出现以后。因此，探索中国古代早期国家的起源，也就成为我们探索中国古代法制文明起源的逻辑与历史起点。

一、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私有财产，也没有国家。《礼记·礼运篇》对其情形作了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这样的社会自然也不需要法律，“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①。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私有财产和阶级相继出现，产生了阶级矛盾，为了调控这一矛盾，在改造原始社会部落机构的基础上，形成了国家。

依据我国古代文献记述与考古发掘的实物证明，可以初步肯定，夏初（距今 4000 年左右）已具有国家产生的基本特征。

（一）王位世袭制的确立

在尧、舜、禹时代，部落联盟首领都是通过“禅让”的方式民主选举。公元前 21 世纪，禹死后，其子启打破氏族禅让的传统，承继大禹王位，建立了夏朝，并确立了王位世袭制度。王位在父子、兄弟之间继承，是原始公有制的氏族社会被“天下为家”的奴隶制国家所取代的重要标志。

（二）按地域来划分国民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和旧的氏族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域来划分它的国民。”据《左传·襄公四年》记载，“茫茫禹迹，画为九州”，即大禹将苍茫的中原大地，划分为

^① 《商君书·画策》。

九州。在冀、豫、雍、扬、兖、徐、梁、青、荊州设置“九牧”，作为管理九州的长官。这说明，夏朝已不再按血缘关系，而按地域标准来划分，治理国民。

（三）公共权力机构的建立

“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①。传说大禹王在会稽山大会部落首领，防风部落酋长因迟到，被大禹处死而且碎尸^②。这表明大禹王已形成凌驾于其他部落之上的“公共权力”。这种权力的基础，在于他已经掌握一支强大的武装部队。据《尚书·费誓》正义引《世本》说：夏王少康之子杼，已经制造出铠甲。《越绝书·记宝剑》载：大禹时期，开始用铜制造兵器。另外，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其前期相当于夏代。从这一时期出土的遗物里发现有我国最早的青铜武器，诸如戈、戚、箭镞等。这进一步证实夏初已具有用金属武器装备的精锐武装。此外，据有关文献记载，这一时期还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实体附属物——诸如司法机构与监狱等强制机关。《竹书纪年》记载：“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圜土”即圆形土墙围成的监狱。



九年卫鼎

（四）征收贡赋制度的建立

征收贡赋，是国家依其主权强制性参与国民的劳动分配，以此供养官吏、军队，满足国家机器运行的需要。《史记·夏本纪》载：“自虞夏时，贡赋备矣。”《禹贡》也载，夏朝对直接统治区域，“咸则三壤，成赋中邦”，即把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根据肥瘠的不同而征收不同的贡赋。《孟子·滕文公上》也有“夏后氏五十而贡”的说法。贡赋制度的建立，也是国家产生的重要标志。

不过，由于古代中国是在父系氏族血缘纽带未及斩断的情况下，就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4页。

^② 参见《国语·鲁语下》及《韩非子·饰邪》。

入了文明社会的门槛。所以夏朝只是部落国家，原始氏族显贵的家庭集团，转化为夏朝的奴隶主贵族，掌握着统治权，形成家国相通、亲贵合一的奴隶主贵族的专制政体，对中国奴隶制法制的的影响甚大。

二、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

（一）法制文明起源的共同规律

法制文明作为整个古代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也和国家的形成具有同样的特征，即属于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法律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这是法律产生的共同规律之一。法律产生的第二个基本规律是，法律产生过程是从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再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法律产生的第三个基本规律是，法律产生的过程受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因此刚刚产生的法律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痕迹。

（二）中国法制文明起源的途径

中国法制文明的起源，具有与其他国家共同的特征，又因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不同，在法律的结构和表现形式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

中国古代法制文明包括礼与刑两部分。在法制文明的起源史上，长期流传着“刑始于兵”^①、“师出以律”^②、“兵狱同制”^③等说法。它表明中国古代法律最初起源于战争中的某些需要，最早的法脱胎于军事活动中产生的军法。《通典·刑·刑制》“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及《国语·鲁语》“大刑用甲兵”的记载即说明，黄帝以来所进行的军事征服与掠夺战争就是最早的刑罚，其间所产生的军法就是最初的法律。《汉书·胡建传》记载有《黄帝李法》的片断内容：“壁垒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谓奸人，奸人者杀。”据说“李”即“狱官名”及“法官之号，总主征伐刑戮之事”。可见，最早的法兼有军法与刑罚双重涵义，最初的法官、狱官也兼掌军事和司法两种职能。当时之所以如此，首先是由于军事活动是一种需要高度组织纪律，严格行为规范和统一行动规则的集体行为；当战争规模

① 《辽史·刑法志》。

② 《周易·师》。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应劭注。

日益扩大时,就需要制定军法协调兵员行动,此即“师出以律”。此类军法亦即最早的法律,早期的军人就是平日的部落成员,将战时的军法改造为适用于平时的法制,也就成为普通的法律。另一方面,无论战时或战后,都需要对敌人、俘虏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理;故军事首长便成为最初的法官或狱官,某些军法也就成为惩治违法行为的刑罚与刑法,此即“刑始于兵”、“兵狱同制”。当然,战争与刑罚的产生,归根结底源于社会经济因素。所谓“刑始于兵”,不过是说明军事活动是刑与法起源的一种直接途径。

中国古代的早期刑罚是极其残酷的,它以摧残人的肢体或功能为主要内容。据《国语·鲁语》所载,自黄帝时代以来,即开始形成了“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的五刑制度。《尚书·吕刑》也叙述了蚩尤时代苗民创制五刑的过程:“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刵、椓、黥。”据说到尧舜时代,不仅曾任命皋陶“作士”,制定“五刑”,创制监狱^①,而且又出现象刑、流刑、赎刑等刑罚制度和故意犯罪惯犯从重、过失犯罪偶犯从轻处罚的刑法原则。这就是《尚书·舜典》所说的“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②

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另一部分“礼”源于祭祀。礼,本是一种盛放祭祀供品的器具。在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中,礼字作𠂔、𠂕、𠂖等多种形状,像用豆之类的器皿盛以双玉制成的珏^③。《说文解字》:“礼,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即礼的起源与求神祈福的祭祀习俗有关。最早的祭祀习俗是原始人的“图腾”崇拜,将本民族的图腾当作神化了的祖先,供奉祭祀,祈求福佑。传说黄帝“以云纪”,炎帝“以火纪”即是如此。《礼记·礼运篇》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汙尊而坏饮,蕢桴而土鼓,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礼最初起源于饮食供奉活动,即在石块上烤制粟米畜肉,掘地为穴作酒器并双手掬捧而饮,用土制鼓槌敲击土制鼓,古人以此来表达对鬼神的崇敬。原始人因其生产力水平极为

① 《史记·五帝本纪》注:“皋陶作士,正平天下罪恶也。”《世本·作篇》:“皋陶制五刑。”《后汉书·张敏传》注引史游《急就篇》:“皋陶造狱法律存”。

② 《尚书·舜典》孔颖达疏眚灾:因过失误致危害;肆赦:缓刑赦免;怙终:故意坚持犯罪;贼刑:轻者判刑,重者处死。

③ 王国维:《释礼》,见《观堂集林》卷六。

低下，对于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和人类自身的生老病死无法解释，无法抗拒，遂产生原始的宗教迷信。他们认为，人类的命运都掌握在神灵的手中，只得通过祭祀神灵，求得福佑。故每逢重大节日，氏族首领都要率领氏族成员进行隆重而虔诚的祭祀活动。

在祭礼活动中，产生了一定的礼节仪式。这些礼节仪式不断积累，并扩大到人们社会生活中，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原始习俗。起初，人们完全是凭借着发自内心的虔诚自觉遵守的，但后来国家产生以后，统治者为了自己的利益或统治，将这些原始习俗加以改造，并赋予其神秘性与强制力，“礼”便成为维护奴隶主贵族等级统治的习惯法。

三、中国古代法制文明起源的特点^①

中国古代文明起源是从家庭制度发展到宗教制度，原来的血缘亲属关系纽带并未因原始氏族制度的瓦解而削弱，而是以新的家庭与宗族制度的形式保留下来。因此，中国古代国家是由若干宗族组织构成的，而并非像恩格斯所说的西方国家那样，以所谓“按区域来划分它的国民”^②的单纯地域组织构成。由于国家形态与宗族体制合二为一，其社会结构也以家庭和宗族集团为内涵，自由人与非自由人均以家庭和宗族集团成员的形式出现。法制文明的起源受其影响，自然也就形成了一些自身特点。

第一，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起源与发展，主要通过“刑始于兵”和“礼源于祭祀”两条基本途径完成，始终贯穿着礼刑并用原则。以各级宗主及大小贵族所代表的上层统治者，一方面制定大量系统详备的宗法礼仪制度，运用德礼教化发挥其调整社会关系的“礼法”职能；另一方面，又以对法律进行专擅垄断的秘密操作手段，通过施用严刑峻法行使其镇压职能，辅助“礼法”顺利贯彻实施。这就影响了法律制度所应具备的客观公正性质与价值公平原则，使中国古代法制文明具有“礼治”、“德治”、“人治”特色。

第二，中国古代法制文明在形成时具有早熟性。同东方早期文明国家一样，夏王朝提前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形成了最初的国家与法。因此，对人类文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具有法律的早熟性。

^① 参见曾宪义主编《中国法制史》，第24～2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